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修訂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的條款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中廣核南通已有條件地同意委聘中廣核工程（而中廣核工程已有條件地同意承接）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以及建設管理工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初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億元（包括稅項）。

鑑於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於2023年11月8日，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共同議定訂立修訂協議，藉以（其中包括）將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總代價修訂為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工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修訂協議構成一項對本公司獨立股東先前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修訂。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切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並就修訂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修訂協議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中廣核南通已有條件地同意委聘中廣核工程(而中廣核工程已有條件地同意承接)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以及建設管理工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初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億元(包括稅項)。

鑑於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於2023年11月8日，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共同議定訂立修訂協議，藉以(其中包括)將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總代價修訂為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

修訂協議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8日
訂約方	(1) 中廣核南通(作為僱主)；及 (2) 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
經修訂總代價	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應付承包商的初步總代價為固定合同價格約人民幣21億元。

現時建議將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應付承包商的總代價修訂為固定合同價格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由以下各項組成：

- (1) 設備購置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570百萬元；
- (2) 建築安裝工程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
- (3) 勘察設計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52百萬元；
- (4) 其他服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
- (5) 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人民幣30百萬元。

定價基準

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ii)考慮到該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i)大部分增加由建築安裝工程費增加組成。總代價的增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收費率仍低於《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所規定。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待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因總代價增加而產生的額外金額（任何質量保證費除外）應於2024年4月30日之前支付，而任何質量保證費應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中有關質量保證費的條文支付。

先決條件 (1)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遵守聯交所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2) 中廣核電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ii)考慮到該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i)大部分增加由建築安裝工程費增加組成。總代價的增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收費率仍低於《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所規定。

有關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有關選定中廣核工程作為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承包商的理由以及利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南通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已確認，經修訂總代價及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訂立修訂協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額外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而本集團的負債將額外增加約人民幣2億元。訂立修訂協議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營運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將產生的回報。

修訂協議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南通

中廣核南通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南通由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由江蘇國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由江蘇東電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由海恒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以及由中天科技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以及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技術諮詢和服務。

中廣核工程

中廣核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核電及民用建築項目的承包及工程建設技術服務及諮詢。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中廣核電力」一段。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中廣核電力

中廣核電力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修訂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工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修訂協議構成一項對本公司獨立股東先前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修訂。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切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並就修訂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修訂協議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指	經修訂協議所修訂的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南通」	指	中廣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電力」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1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廣核工程」或「承包商」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李光明先生、王宏新先生及陳新國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指	於2020年11月25日所訂立，有關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造工程以及管理的合同
「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	指	將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設計、構建、採購、建設、安裝、測試、委託、完成及修正的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修訂協議」	指	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修訂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若干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3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王宏新先生及 陳新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